

编者按 今年是“剑网”行动开展20周年,为全面展现20年来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历史性成就,系统总结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宝贵经验,科学展望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的未來方向,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组织编写了《中国网络版权保护20年报告》。本版将报告(摘要版)予以呈现,以飨读者。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20年报告(摘要版)

一、总体情况

2005年至2025年是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国网络版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版权保护之路。

(一) 网络版权保护取得长足进步

1.网络版权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从2012年至2023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从1551亿元增长至16014.7亿元,为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网络版权顶层设计日益完善。2018年中宣部统一管理版权工作,第三次修改的《著作权法》于2021年正式实施,先后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网络环境下作品创作、传播和使用的法律制度逐步完善。

3.网络版权治理体系持续优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社会共治、国际交流协同推进,构建起全方位的网络版权保护格局。

4.网络版权保护环境更加清朗。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网络版权保护机制不断完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治理领域不断拓展,网络版权秩序不断规范。

5.为全球网络版权治理贡献中国方案。积极参与国际版权条约制定,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等国际组织和双边协议国家地区的对话合作机制,持续拓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版权合作,不断推动完善全球网络版权治理国际规则。

(二) 网络版权保护的经验和启示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网络版权保护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文化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为目标,更加有力推动了网络版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

2.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创作者、传播者、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3.统筹协调:坚持立法与执法、保护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网上与网下、国内与国际并重。

4.守正创新:既坚守法律底线,又不断创新治理模式,积极应对网络版权新技术、新业态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

5.开放合作:积极参与版权国际事务,结合国情吸收和借鉴版权保护国际经验,开创更高水平开放型版权发展新局面。

二、网络版权保护的立法

(一) 法制筑基阶段(2005—2011年)

随着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我国网民人数从1.11亿增长至5.13亿,网民普及率从8.5%提升至38.3%,文化创作与传播平台应运而生,网络版权产业快速发展,网络侵权盗版问题日益凸显。这一时期,以2005年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为标志,网络版权法律制度开始建立。

本阶段以填补网络版权法律制度空白、构建法律框架为核心任务。2005年国家版权局颁布实施首部网络版权保护的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网络空间的“避风港原则”。2006年《著作权行政投诉指南》出台规范版权行政执法程序;2009年《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全面修订;2010年《著作权法》修订,强化行政执法措施。

(二) 高速发展阶段(2012—2019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互联网、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网络版权保护工作深入推进,网络版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网络版权保护顶层设计不断加强,网络版权法律制度不断规范,网络版权专项治理深化拓展,网络版权宣传教育创新发展,版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网络版权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本阶段聚焦分类治理与规则细化。2013年国务院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家版权局相继出台网络转载、网络文学、网络音乐、图片、网盘等领域版权保护规范性文件,规范重点领域网络版

权秩序。

(三) 高质量发展阶段(2020—2025年)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完善了作品权利等相关制度,加强了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版权法律体系基本建立,网络版权重点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网络版权监管机制日益完备,网络版权产业创新质效持续提升,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网络版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版权保障。

本阶段立足系统完善与社会共治。《民法典》(2021)确立平台与用户双重责任,细化“通知—必要措施—反通知”流程;《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2020)将“视听作品”法定化,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并引入惩罚性赔偿;《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提高侵犯著作权罪法定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的出台强化了版权工作顶层设计。

三、网络版权保护的执法

(一) “剑网”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20年来,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先后针对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云存储、应用程序商店、电子商务平台、网络视频等领域开展版权专项整治“剑网”行动,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网络版权秩序,提升了公众版权意识,为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05年以来,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网信办相继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4万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00余件,先后公布重点作品预警名单109批、1434部热播热映作品,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38万余,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7万个,收缴各类侵权盗版制品5.7亿件,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同时,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集中展示版权执法相关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工作成果,国家版权局综合考量案件影响力、代表性、法律适用典型性等因素,遴选“剑网”行动典型案例并予以公布,引导行业主体及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版权观念。

(二) 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

版权执法部门综合运用多种适应网络特点的监管手段,采取行政处罚、重点监管、约谈、预警、调解、奖励等多种举措,提升监管质效。2009年首次对省级大型网站实施“先授权后传播”主动监管,搭建版权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2010年首次将专项行动命名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将15家视频网站纳入主动监管,形成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结合的机制雏形;2015年对58家大型视频、音乐、文学网站实施重点监管;2017年抽查16家网站3480部作品、下架侵权作品1128部,公布12批202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形成“监管+预警”双轨执法机制。针对技术变革,2022年将NFT数字藏品、“剧本杀”等新业态纳入监管,2025年将流媒体智能终端版权问题加入整治重点,积极推进“区块链+版权”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实现制度与技术协同推进。多元监管手段协同发力,构建起全方位网络版权治理体系,形成覆盖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处理的全链条治理体系,既提升了执法效率,又凝聚了社会合力,为网络版权产业健康发展筑牢了执法保护屏障。

(三) 积极推进协同执法

建立健全跨部门网络版权执法协调机制,加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国家版权局积极加强与工信、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通过专项行动、督办督查、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取得了显著成果。巩固并深化两法衔接机制,推动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加强数据管理与有效应用,显著提高了两法衔接工作的效率与规范化水平。同时,广泛整合运用社会力量,加强与版权协会、版权保护中心、版权服务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协作,逐步构建全社会共治的版权保护机制。2024年,国家版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

对接机制的通知》,共同建立健全版权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新模式。各级版权管理部门同本级人民法院积极合作,在线开展案件委派委托、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充分发挥版权管理部门在解决版权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强化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通过调解解决版权纠纷的意识,提高纠纷化解效率。

四、网络版权保护的司法

(一) 网络版权保护的司法创新

我国不断强化专业化司法体系建设。建立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引领、四家知识产权法院示范、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支撑、三家互联网法院协同的网络版权审判体系。通过“三合一”审判模式改革等创新举措,专业化审判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建设裁判文书网、推行庭审直播制度、构建人民法院案例库,以及发布白皮书、推行听证制度等举措,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与裁判权威性。

司法机关深度融合数字技术与司法实践,构建全链条智能化网络版权保护机制。依托智慧检务体系,强化顶层设计与平台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于审判环节。区块链技术及规则的完善,进一步健全了电子存证与司法应用体系。为应对网络版权新挑战,司法机关创新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二) 网络版权民事司法保护

我国网络版权民事司法保护呈现出积极应对多元激增案件、不断完善相关裁判规则、与时俱进应对新业态新技术挑战等特点。司法机关通过典型案件的审理,明确网络文学、影视、图片、音乐、游戏、体育赛事、动漫等领域裁判规则,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针对新兴领域,司法机关持续探索裁判规则,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平衡创新发展、明确算法推荐场景下平台的注意义务、界定数字作品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等方面贡献了司法智慧。

(三) 网络版权刑事司法保护

我国网络版权刑事司法保护呈现保护难度持续加大、保护力度显著增强、裁判效果不断优化等特点。网络版权刑事司法保护覆盖多个重点领域。在复制发行类网络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方面,打击利用网络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盗版软件植入广告获利等。在平台传播与聚合链接类网络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方面,创新性认定种子文件的传播性质,严格审查“避风港原则”的适用,科学运用抽样取证确权,并依据充值金额、会员规模等认定违法所得。在技术规避与破坏类网络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方面,依法惩治规避或破坏数字版权管理技术的侵权行为,明确反向破解并复制生产固化代码指令序列、间接规避技术措施及部分复制数据行为均属“复制、发行”。在网络版权关联犯罪类刑事司法保护方面,重点惩治侵权平台传播淫秽物品及第三方为盗版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

五、网络版权保护的守法

(一) 注重普法规划顶层设计

始终将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家法治建设整体布局。自2001年起,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中均强调了知识产权宣传。2016年起,专项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接续出台,构建知识产权精细化普法体系。

(二) 开展版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

通过覆盖广泛的版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强化全社会网络版权保护意识。自2004年起,每年举办主题鲜明的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活动,并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等重点对象开展版权专题活动。

(三) 完善著作权登记体系

持续深化著作权登记体制机制改革,通过优化自愿登记流程、加强著作权合同的备案规范管理、维护著作权质权登记制度,构建多层次、规范化的著作权登记体系,为网络版权确权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优化版权社会服务体系。

(四) 强化版权研究与教育培训

通过建立各类网络版权研究基地、创办专业期刊、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科建设及教材出版、组织开展网络版权执法培训等多维度举措,构建版权研究与教育培训体系,为网络版权保护提供学术支撑与人才保障。

六、网络版权保护的社会共治

(一) 行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完善组织机制建设,构建并逐步完善版权服务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组织机制。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正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与功能。各行业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积极作为,推动制定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自律,加强版权指导和服务,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版权合作与交流。版权服务机构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积极探索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应对新兴业态中的版权问题,充分发挥技术在加强版权保护方面的作用。

(二) 平台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

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构建“通知—移除侵权”工作机制,对侵权盗版内容核查、移除,开展侵权盗版问题自查自纠,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版权生态环境。

(三) 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网络版权治理

社会公众是网络版权保护的重要线索来源和监督力量。社会公众借助版权举报渠道,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提供丰富线索。社会公众是正版网络内容消费的主力军。公众日益养成支持正版的消费习惯,推动正版内容市场蓬勃发展。

七、网络版权保护的國際交流

(一) 完善版权领域国际规则

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版权治理,加入多项国际条约。2006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强化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2012年,我国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签署,全面提升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2014年,我国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21年,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保障阅读障碍者权益。

(二) 搭建网络版权国际交流平台

我国通过双边和多边对话深化国际合作。2017年至今,与美国、英国、日本、韩国、泰国等举办版权研讨会,分享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经验。我国连续多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国际版权论坛”,积极主办“一带一路”版权国际论坛等多边论坛,探讨数字经济下的版权挑战。我国还与多国签署版权合作备忘录,并联动境外协会开展合作项目。

(三) 构建网络版权国际协作机制

我国支持企业海外版权贸易,与“一带一路”国家版权协议数量大幅增长。健全海外维权通道,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提供公益性维权服务。完善国际版权信息共享,推动案例数据库建设,为全球版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八、网络版权保护的展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推进网络版权保护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提供更加有力的网络版权保护支撑。

(一) 法律法规更加完善。要探索网络版权法治的优化路径。坚持中国特色的网络版权法治建设理念,形成完备科学的网络版权立法体系、规范高效的网络版权执法体系、自律诚信的网络版权守法体系,和透明规范的网络版权监督体系。

(二) 执法效能更加有力。要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与行政并行的版权保护体制,形成严格、公正、高效、协同为一体的版权保护格局。网络版权重点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不断演进延伸,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完善,版权执法效能不断提升。

(三) 社会共治更显成效。要构建版权工作社会共治的新模式。要完善平台监管与责任机制,加强行业规范与自律保障。要重塑公平合理的国际版权新秩序,积极参与制定全球版权治理规则,优化跨境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快速高效的版权社会共治模式不断优化。

(四) 版权环境更加清朗。要健全常态化的版权宣传教育机制,有效净化版权市场环境,明显减少侵权盗版行为,大幅提升社会公众版权意识,推动尊重创作、尊重版权的社会风尚基本养成。